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，提请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